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理财产品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投资的各类理财产品提供方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

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理财产品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投资品种：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组织实施委托理财具体事宜。

二、相关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

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2)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签署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过去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